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4,691,87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017,268.3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4,700.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782,567.8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2016 年 3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142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投入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

及其云服务模式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信息如下:

专户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及其云服务模式建设项目	70110122000156096	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及其云服务模式建设项目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70110122000156152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0110122000156208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1101220001563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与宁波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 1 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董事周炜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薪酬对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激励作用，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公司委派周炜担任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派李琳担任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聘任周炜担任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